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二 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,應擬訂公開招生規 定報本部核定,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、入學資格審查程 序、學系(程)授課語言、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、財力 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前項招生規定經本部核定後,大專校院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,詳列招生方式、入學資格審查程序、招生學系(程)、各學系(程)授課語言、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申請資格、財力證明基準、學雜費收退費基準、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,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 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,不得委由校外機構、法人、團 體或個人辦理;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 之費用、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,必要時 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。

大專校院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辦理 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,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、招生簡章或 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。

- 第七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,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, 檢附下列文件,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,經審查或甄試合格 者,發給入學許可:
 - 一、入學申請表。
 - 二、 學歷證明文件:
 - (一)大陸地區學歷: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。
 - (二)香港或澳門學歷: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 法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其他地區學歷:
 - 1.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。

- 2.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,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規定辦理。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 學校學歷,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,並經行政院設 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- 三、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,或政府、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。

四、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。

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,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未經我國駐外機構、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 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,得要求經驗證;其業經驗證 者,得請求協助查證。

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、就讀學程名稱、 學位別、授課語言、入學之學年、學期開始日期、學雜費收 退費基準、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 文及英文版本,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, 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。

第二十五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,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 法令規定處理。

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,各該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。